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	
收 編號	1031581
文 日期	年 月 日
103. 9. 22	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邱炎輝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80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chiuyh@osha.gov.tw

40347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030009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周知設備代檢員依此函
 代檢員林明聰 辦理並於
 103.09.22 檢查時詳細記錄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03年9月15日高市勞檢機字第10371730700號函影本一份，重申辦理危險性設備(鍋爐除外)定期檢查時，如發現內容物變更情事，應通知事業單位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之規定辦理重新檢查，及告知轄區檢查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旨揭函文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本署職業安全組

署長 傅 還 然